

第三條附表一修正規定

附表一之一：工作計畫

財團法人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○年度工作計畫

一、經○年○月○日第○屆第○次董事會決議通過。

二、計畫內容：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依據 捐助章程第○ 條第○項第○ 款辦理	工作項目	計畫內容	經費預算	預期成果	備註
		合 計			

製表人：

執行長（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）：

董事長：

編製注意事項：

1. 工作項目：應包括作業服務、管理及募款項目。
2. 計畫內容：應包括服務對象、參與人數、實施之時間、地點、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；
實施地點如涉及境外之國家（地區）者，應於備註欄註明。

3. 預期成果：請具體表達，例如：預計舉辦○場研討會、預計服務○人、預期效益及其他事項。
4. 本表應有董事長、執行長（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）及製表人簽名（用印），且不得為同一人。

附表一之二：工作計畫

○○醫療財團法人
○○年度工作計畫

一、經○年○月○日第○屆第○次董事會決議通過。

二、計畫內容：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依據 捐助章程第○ 條第○項第○ 款辦理	工作項目	計畫內容	經費預算	預期成果	備註
		合 計			

製表人：

會計主管（或主辦會計）：

董事長：

編製注意事項：

1. 工作項目：應包括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範疇與醫療法第四十六條所定研究發展、人才培訓、健康教育、醫療救濟、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。
2. 計畫內容：應包括服務對象、參與人數、實施之時間、地點、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；實施地點如涉及境外之國家（地區）者，應於備註欄註明。

3. 預期成果：請具體表達，例如：預計舉辦○場活動、預計服務○人、預期效益及其他事項。
4. 本表應有董事長、會計主管（或主辦會計）及製表人簽名（用印），且不得為同一人。